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與高雄市警局湖內分局偵辦楊○香涉犯銀行法等案，聲請羈押獲准

被告楊○香以介紹投資漁貨買賣穩賺不賠為由，保證每月給付與原本顯不相當利息或紅利，以此吸收資金達數千萬元，嗣因被告楊○香自 113 年 10 月起捲款逃逸，經被害人向湖內分局提告後，張春暉檢察長立即指分請陳竹君主任檢察官、嚴維德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警局湖內分局偵辦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將被告楊○香拘提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楊○香涉犯重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滅證之虞，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橋院裁定被告楊○香羈押，目前仍持續清查被害人。